关于贯彻落实<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>的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天然林是生态群落最稳定、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，是我市绿色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维护首都生态安全，建设天蓝、水清、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具有重要意义。自2004年建立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以来，我市将天然林全部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，不断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但目前天然林还存在着质量不高、功能不强、抚育修复不够等问题，为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全面保护天然林，根据《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39号）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坚持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建立全面保护、保育为主、系统修复、多措并举、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，促进天然次生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，进一步提高天然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，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奠定良好生态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全面保护，统筹管理。把所有天然林都纳入保护范围，科学划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，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，实行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理并轨运行。

坚持保育为主，系统修复。遵循天然次生林演替规律，以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促进为辅，保育并举，改善天然林分结构，注重培育乡土树种，提高森林质量。

坚持多措并举，突出生态。坚持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和制度，按照全周期、近自然的抚育方式，促进天然林更新演替，增强生态功能和综合效益发挥。

坚持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全面落实各区政府对天然林保护修复的主体责任，实施生态效益补偿，推进林权集体和权益人依法尽责，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。

（三）实施范围

把全市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，涉及房山、门头沟、昌平、平谷、怀柔、密云、延庆等区和市属国有林场（自然保护区）,共计350万亩。

（四）目标任务

到2020年，逐步实施分级分类管理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完善管护措施，在全市初步建立起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。

到2035年，天然乔木林面积稳定在350万亩，通过保护修复，天然林质量实现根本好转，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、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、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。

到本世纪中叶，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，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、丰富林产品的需要。

二、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

（一）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。按照国家对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总体安排部署，全市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总体规划，各相关区和市有（天然）林单位组织编制各自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，将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镇乡、村和小班地块，明确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、重点区域和保障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相关区政府

配合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（二）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。全市将天然林保护和修复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按照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责任四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各相关区要实行天然林保护区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，通过制定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、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任务，逐级分解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。森林经营单位和其他林权权利人、经营主体按照协议落实经营管护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相关区政府

（三）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。在对全市天然林实施全面保护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已经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等级，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、林地基础条件、自然恢复能力、生态敏感性等指标，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，为分区施策、分类经营抚育提供依据。对纳入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，以封育管理、自然修复为主，人工促进为辅或者采取综合抚育生态修复措施。对纳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天然林，禁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相关区政府

（四）加强天然林用途管制。严格落实国家天然林保护政策，对全市天然林实行全面禁止商业性采伐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。严管天然林地占用，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，除国防建设、国家重大工程等特殊情况外，禁止占用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地。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，可适度发展生态旅游、休闲康养等绿色产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相关区政府

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

（五）实施天然林生态系统修复。按照全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，根据天然林不同林分、不同树种生物学特性，编制天然林经营方案，科学确定修复措施。对密度过大的林分，加强中幼林抚育，对退化的次生林，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，对天然灌木林地，通过封禁、改造、人工促进更新等方式，促进升级，加快植被演替。对有珍稀植物分布的区域，强化对珍稀植物群落的保护。通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、森林抚育补助、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等项目，开展天然林综合抚育经营。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，必须编制作业设计，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各相关区政府

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（六）实施生态补偿。落实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，开展生态保育为主的森林抚育，提高资金和项目管理水平，促进天然林健康生长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各相关区政府

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（七）加强科技支撑。建立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，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，调整林木竞争关系，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。强化天然林修复科技支撑，通过综合保育措施、适度抚育性采伐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强对单株抚育、间伐、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修复方式的示范推广。强化对栖息在天然林区域的野生动物资源监测，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环境。建立全市天然林保护数据库，开展天然林保护效益监测评估，逐步提高监测和管理能力。结合国有林场改革发展，统筹实施道路、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安排森林防灭火、林保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护林员巡护装备水平，提升护林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应急管理局

配合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科委

（八）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。加大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检查力度，实行绩效管理。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。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追究，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。对落实政策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破坏天然林资源事件处置不力、整改执行不到位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绿化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审计局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将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纳入市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，对天然林保护负总责，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协调小组，切实加强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解决难点重点问题。市区财政要保障天然林保护修复和管理经费，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搞好协同配合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。在国家研究出台《天然林保护条例》后，要及时研究制定北京市落实条例的意见，依法合规推进全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，确保有法可依、执法到位。各区可根据本市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文件制定实施细则，用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珍贵的天然林资源。

（三）探索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投入机制。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天然林保护资金，统筹各级财政相关资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落实完善国家和北京市森林保险制度，完善全市森林保险制度。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捐赠、认养、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开展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。

（四）提高全社会天然林保护意识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对天然林生态、社会、文化、经济价值的认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，成为自觉行动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奖惩机制和激励制度。